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URL

<https://www.kaizencpa.com/chs/Knowledge/info/id/130.html>

香港薪俸税 - 认可慈善捐款

纳税人若符合以下若干条件，其慈善捐款则可申请税项扣除：

- 以现金形式捐赠；及
- 纯粹以慈善为目的；及
- 捐赠给香港《税务条例》第 88 条所规定而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香港政府作慈善用途；及
- 捐款总额在有关课税年度不能少于港币 100 元。

一般而言，有关的慈善捐款必须是由纳税人自己申索扣除，唯一例外情况是该慈善捐款是由阁下同住之配偶捐赠，而配偶未就相关慈善捐款申请扣除。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不能就同一笔慈善捐款申请扣除，但是可申索配偶该笔慈善捐款未曾申请扣除的余数。

扣除额不得超过阁下在有关课税年度的入息减去可扣除支出及折旧免税额后或应评税利润的 35%（自 2008/09 课税年度起）。假如阁下有超过一项的入息来源并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接受评税，而阁下的认可慈善捐款总额未能在其中一税项下（例如利得税）获得扣除，余数可于个人入息课税下申索扣除。

如阁下欲申索认可慈善捐款的扣除，只须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填写阁下的个别人士报税表第 4.3 部分即可。假如阁下在收到有关评税通知书时，发觉之前填写的认可慈善捐款款额有错误或遗漏，只要不超过以下所述期限都可以书面形式向评税主任提出相关修订：有关课税年度结束后六年内或有关课税年度评税通知书发出后六个月内，以期限较后者为准，并详述有关的遗漏和提供有关的佐证文件以证明阁下身需更正的资料。

数据来源：香港税务局网页

-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approveddonation.htm>
- <https://www.ird.gov.hk/chs/faq/ctr.htm>
- <https://www.ird.gov.hk/eng/pdf/dipn37.pdf>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